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治組織規則

01.中華民國098年01月12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8130001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輔導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公有市場）經營管理，提升營運績效，達到自營、自管之目的，特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設置自治組織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 二 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加入成立自治組織，並受其鄉市公所及公有市場管理員之監督與指導。

第 三 條 自治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，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報請鄉市公所市場管理機關核備。

 前項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 一、名稱。

 二、宗旨。

 三、組織區域。

 四、會址。

 五、任務。

 六、組織。

 七、會員入會、出會與除名。

 八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
 九、會員代表之名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選任與解任。

 十、會議。

 十一、經費及會計。

 十二、章程修改之程序。

 十三、其他依法令應記載事項。

第 四 條 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選舉之，不得委託他人行使權利，並由代表中互選會長一人負責綜理會務，必要時得增設副會長一人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。前項自治組織代表應選員額得按攤位數分配，並以奇數為原則。應選代表員額以攤位數一百攤以內設五至七人，每增加一百攤，增選代表一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。

第 五 條 自治組織代表得互推人選分別擔任總務、財務、監察等工作。自治會組織會長、副會長應親自執行職務及行使權利，會長、副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得委託代表代行。

第 六 條 自治組織成立後十五日內，應檢具章程、會議紀錄及代表簡歷名冊報請鄉市公所核備，改選亦同。

第 七 條 自治組織應執行下列事項：

 一、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
 二、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
 三、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

 四、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。

 五、攤（鋪）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。

 六、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。

 七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
 管理人員辦理前項事項，得請警察、消防、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。

第 八 條 自治組織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
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一千萬元。

 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台幣二百萬元。

 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。

第 九 條 自治組織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，代表因故出缺一半時，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議補選。

第 十 條 自治組織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，由會長召集，議決會務重大事項，必要時得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一請求，召開臨時大會，會議應先向鄉市公所報備，會議時鄉市公所市場管理員應列席。

第 十一條 自治會代表，每三個月召開代表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會議時市場管理員應列席，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正本送市場管理員轉報鄉市公所核備。

第 十二條 自治組織執行市場管理事項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 一、攤（鋪）位使用人繳交之自治組織管理費。

 二、接受補助或捐助。

 三、其他服務收入。

第 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加入市場自治組織為會員，始得營業，並應按期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。自治組織管理費之計算方式，由自治組織訂定，並送鄉市公所備查。

第 十四條 自治組織所需自治組織管理費須經代表會決定，由會員分擔之，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，以自治組織名義向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，並按月製表，提代表會審核通過後公告，並於次月十日前送市場管理員轉報鄉市公所備查。

第 十五條 自治組織管理費收取，均應製給統一編號之正式收據，加蓋會長、經手人印章，並留存根備查，或委由金融機構代收。

第 十六條 本規則準用於民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，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